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

圖書館多媒體資源服務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圖書館為因應資訊傳播型態多元化，提供多媒體資料之典藏與利用，以支援師生教學、研究與學習之需求，特設置多媒體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並訂定本服務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服務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領有本館核發借書證之讀者，均需憑證入館。
- 三、本中心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（寒暑假服務時間另訂）。
- 四、不同身分之讀者借用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本校專任教師可借 **40** 件，兼任教師可借 **5** 件。
 - (二)本校職員工及學生可借 **2** 件（熱門影片限家用版）。
 - (三)上述讀者借閱件數均與圖書可借冊數併計，借期兩週，不得續借。
 - (四)其他讀者限館內使用。
- 五、本中心讀者使用須知如下：
 - (一) 使用者請憑學生證或本館核發之借書證至本區使用。
 - (二) 進入本中心請保持安靜，維護環境整潔，禁止攜帶飲食、吸煙、搬動桌椅或影響其他使用者之行為，並請將手機關閉或設定靜音。
 - (三) 本中心採開架式服務，凡陳列之多媒體資料請自行取件，並憑證至服務櫃檯登記內閱或借用。
 - (四) 使用影音資料時，應戴上耳機，以免影響鄰座。使用完畢，請關閉電源、歸還資料。
 - (五) 請妥善使用本中心各項軟硬體設備，如不當使用導致毀損，使用人須負

賠償之責，賠償以購置原物件為原則，無法購得原物件，則照原訂價賠償。

- (六) 違反使用規定，不接受勸導者，服務人員得請其離開，或暫停使用權利，情節重大者，移請學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七) 使用本中心各項資源，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規，嚴禁非法複製、轉借及傳播等，違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六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